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5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15 一9:25、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 9: 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93
代表股份数(股)	686, 271, 02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9. 4363
其中	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0
代表股份数(股)	626, 456, 45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3. 3843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83

代表股份数(股)	59, 814, 57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. 0520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92
代表股份数(股)	63, 701, 395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. 4453
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: 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(二) 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686,130,4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40,6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3,560,7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3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40,6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2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686,271,02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63,701,3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3、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686,130,4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140,6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63,560,7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40,6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7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4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686,130,4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140,6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63,560,7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3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40,612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0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5、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686, 271, 02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63,701,3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6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686,271,02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63,701,3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7、关于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,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2,569,632 股股份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63,701,2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63,701,2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8、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686,130,4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140,6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63,560,7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3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40,6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李方律师、唐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